证券代码:603773 证券简称:沃格光电 公告编号:2026-002

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加速应收账款回笼,提升资金使用效率,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与商业银行、商业保理公司等金融机构开展无追索权应收账款保理业务。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上述保理业务累计发生金额达2.1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该事项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公司于2026年1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自第一笔保理业务发生之日起12个月内,与商业银行、商业保理公司等金融机构开展无追索权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累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2025年已发生的2.15亿元),该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交易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6年1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无追索权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同意公司及子公司自第一笔保理业务发生之日起12个月内,与商业银行、商业保理公司等金融机构开展无追索权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累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2025年已发生的2.15亿元),该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保理融资费率将根据单笔保理业务操作时具体金融市场价格波动情况由双方协商确定;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层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办理具体保理业务。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保理业务内容

(一)保理业务标的

本次保理业务标的为公司及子公司在经营活动中发生的部分应收账款。本次拟转让的应收账款不存在抵押、质押给任何第三方的情况。

(二)保理业务的主要内容

合作机构:商业银行、商业保理公司等具备相关业务资格、无关联关系的金融机构,具体将根据综合资金成本、融资期限、服务能力等综合因素择优选择。

保理方式:商业银行、商业保理公司等金融机构受让公司及子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部分应收账款,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无追索权保理业务服务。

(三)保理金额、期限

保理金额:保理业务金额不超过4亿元(含2025年已发生的2.15亿元),该额度在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保理期限:自第一笔保理业务发生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每笔保理业务期限以单项保理合同约定期限为准。

(四)授权事项

提请公司董事会同意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经营层行使具体操作的决策权,并签署与之相关的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保理业务机构、确定公司及子公司可以开展的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具体额度等事项。此方案有效期一年,自第一笔保理业务发生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三、审议程序

本次公司开展保理业务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开展无追索权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有助于盘活资产,降低应收账款资金占用成本,加速资产周转效率,改善公司经营性现金流状况,有利于公司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7日

证券代码:603266 证券简称:天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2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事项已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4月2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2026年1月5日,公司收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变更的基本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和2025年未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原委派陆俊洁和徐渊作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和2025年未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由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内部工作调整,现委派余建耀接替陆俊洁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后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余建耀和徐渊。

二、本次变更签字会计师的基本情况

余建耀2008年3月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自2008年3月开始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执业。余建耀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有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过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纪律处分。

三、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2025年未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7日

证券代码:601789 证券简称:宁波建工 公告编号:2026-002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控股股东宁波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投集团")持有的宁波交通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交工""标的资产")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于2025年12月1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752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3日披露的《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2)。

公司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注册批复后,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实施事宜。截至本公告日,本次交易涉及宁波交工100%股权的过户手续及相关市场监管机构变更登记事宜已完成,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交投集团持有的宁波交工100%股权已全部过户登记至公司名下,宁波交工100%股权交割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宁波交工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本次交易后续事项

1、公司尚需按照本次重组相关协议的约定向相关交易对方发行股份以支付交易对价,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重组新增股份的相关登记、上市手续;

2、公司尚需就本次重组涉及的增加注册资本等事宜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市场监管机构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

3、本次重组的相关各方尚需继续履行本次重组涉及的协议及承诺等相关事项;

4、公司尚需继续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二、关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过户情况的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甬兴证券有限公司出具了《甬兴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情况的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认为:

"1、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履行了法定的决策、审批、核准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已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标的资产过户程序合法、有效;

3、在相关各方按照其签署的相关协议和作出的相关承诺全面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上述后续事项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法律顾问意见

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交割情况的法律意见书》,认为:

"1.本次交易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已得到满足,本次交易各方有权按照相关批准实施本次交易。

2.本次交易项下标的资产已办理完毕股权过户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交易对方依法履行了将标的资产交付至上市公司的法律义务。

3.在相关各方按照其签署的相关协议和作出的相关承诺完全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上述后续事项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特此公告。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7日

证券代码:600583 证券简称:海油工程 公告编号:2026-001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月6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天津港保税区海滨十五路199号海油工程A座办公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1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609,363,34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9.017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独立董事郑忠良先生主持会议。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1人,董事长王章领先生、董事彭雷先生、刘义勇先生、独立董事辛伟先生、邢文祥先生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蔡怀宇先生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展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63,902,967	98.2577	44,783,457	1.7162	676,920	0.0261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展期的议案	115,002,258	71.6691	44,783,457	27.9089	676,920	0.422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贾琛、王奔林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会由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委派贾琛律师和王奔林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为: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做出的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7日

● 上网公告文件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法律意见书

股票简称:华海药业 股票代码:600521 公告编号:临2026-002号
债券简称:华海转债 债券代码:110076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左卡尼汀注射液的《药品注册证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的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左卡尼汀注射液

剂型:注射剂

规格:5ml:1g

申请事项: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4类

申请人: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56505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

二、药品其他相关情况

左卡尼汀注射液用于慢性肾衰长期血透病人因继发性肉碱缺乏产生的一系列并发症状,临床表现如心肌病、骨骼肌病、心律失常、高脂血症,以及低血压和透析中肌痉挛等。左卡尼汀注射液最早由ALFASIGMA S.P.A.公司研发,于1979年6月在意大利上市,国内于1999年8月批准上市。目前国内获得该药品注册证书的生产厂家主要有西洲医药科技(浙江)有限公司、云南龙海天然植物药业有限公司、广东健信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等。根据米内网数据预测,左卡尼汀注射液2025年上半年国内市场销售金额约人民币5.08亿元。

截至目前,公司在左卡尼汀注射液研发项目上已投入研发费用约人民币469万元。

三、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国家相关政策,公司左卡尼汀注射液按化学药品4类批准生产可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该产品的获批进一步丰富了公司的产品线,有助于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四、风险提示

公司高度重视药品研发,严格控制药品研发、生产、销售环节的质量和安全,但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容易受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二六年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531 证券简称:豫光金铅 公告编号:临2026-001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河南愚公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愚公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4,512,1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1%),通过其控股子公司济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资集团")间接控制公司股份20,6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71%),合计控制公司6.21%股份,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本次质押后,愚公集团累计质押公司股份27,256,000股,占其直接持股总数的50.00%,占公司总股本的2.25%。

一、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愚公集团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直接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愚公集团	否	27,256,000	50.00%	2.25%	否	否	2026/1/5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源分行	自身生产经营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投资集团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愚公集团	54,512,132	4.51%	0	27,256,000	50.00%	2.25%	0	0	0	0
投资集团	20,640,000	1.71%	10,000,000	10,000,000	48.45%	0.83%	0	0	0	0
合计	75,152,132	6.21%	10,000,000	37,256,000	49.57%	3.08%	0	0	0	0

注: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三、其他说明

1.愚公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其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亦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不利影响。

2.公司将持续关注愚公集团后续股份质押、解押及平仓风险等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愚公集团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7日

证券代码:603530 证券简称:神马电力 公告编号:2026-005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7/30,由董事会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7月30日~2026年7月29日
预计回购金额	30,000万元~4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7,977,424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8480%
累计已回购金额	23,666.64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8.36元/股~31.98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5年7月29日,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等)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回购的股份拟全部用于公司股权激励及/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4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8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7月30日、2025年8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5-057)、《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2025-06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7,977,424股,占公司总股本431,684,575股的比例为1.8480%,成交最低价为28.36元/股,成交最高价为31.98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金额为人民币236,666,368.07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7日

证券代码:603378 证券简称:亚士创能 公告编号:2026-001

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12月份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新增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的新增担保金额为12,00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的累计担保余额为24,455.00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100%控股子公司之间、100%控股子公司之间逾期担保累计金额为9,531.62万元。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发展需要及2025年度资金需求,实现高效筹措资金,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100%控股子公司相互担保的议案》。2025年度预计公司与100%控股子公司、100%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担保总额最高不超过650,000万元。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综合担保预计总额度内,全权办理担保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协议文本及办理与担保有关的其他手续。该授权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公告编号:2025-022)。

在上述批准范围内,2025年12月份公司与100%控股子公司之间、100%控股子公司之间新增1笔担保,具体如下:

序号	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名称	债权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间	担保方式	反担保情况	担保余额(万元)
1	亚士绿建科技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2,000.00	2023/11/13-2028/12/31	质押担保	无	24,455.00

二、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2025年公司与100%控股子公司之间、100%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担保余额总额度为650,00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相互担保余额为204,364.19万元(不同担保主体对同一融资事项分别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重复计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56.07%。

特此公告。

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7日

证券代码:601619 证券简称:嘉泽新能 公告编号:2026-004
债券代码:113039 债券简称:嘉泽转债

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召开了三届四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三届四十八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6-002)。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三届四十八次董事会决议公告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5年12月31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1	上海博荣益弘科技有限公司	478,087,649	16.41
2	北京嘉实龙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93,209,043	13.50
3	金元荣泰投资管理(宁夏)有限公司	377,344,834	12.95
4	GLP Renewable Energy Investment I Limited	227,027,600	7.79
5	宁夏比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1,974,400	5.90
6	陈波	44,600,788	1.53
7	广发证券资管-国投泰康信托广发骐骥传世鑫享6018号个人财富管理服务信托-广发资管申鑫利95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5,675,700	1.22
8	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自营	27,806,041	0.95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红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0,800	0.69
10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四组合	19,454,800	0.67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占无限售条件股份总数的比例(%)
1	北京嘉实龙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93,209,043	16.15
2	金元荣泰投资管理(宁夏)有限公司	377,344,834	15.50
3	GLP Renewable Energy Investment I Limited	227,027,600	9.32
4	宁夏比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1,974,400	7.06
5	陈波	44,600,788	1.83
6	广发证券资管-国投泰康信托广发骐骥传世鑫享6018号个人财富管理服务信托-广发资管申鑫利95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5,675,700	1.47
7	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自营	27,806,041	1.14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红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0,800	0.83
9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四组合	19,454,800	0.80
1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8,762,106	0.77

特此公告。

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998 证券简称:九州通 公告编号:临2026-003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盐酸布比卡因注射液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6年1月5日,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九州通")子公司北京京丰制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丰制药")的下属公司汇禹远和(海南)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禹远和")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盐酸布比卡因注射液《药品注册证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注册证书主要信息

药品名称:盐酸布比卡因注射液

剂型:注射剂

申请事项: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规格:按C18H28N2O·HCl计,5ml:37.5mg;10ml:75mg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3类

证书编号:2025S04058;2025S04059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56484;国药准字H20256485

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至2030年12月29日

上市许可持有人:汇禹远和(海南)药业有限公司

药品生产企业:海南通用三洋药业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

二、药品其他相关情况

盐酸布比卡因注射液是一款酰胺类长效局部麻醉药,主要用于局部浸润麻醉、外周神经阻滞和椎管内阻滞。该药品为国家医保甲类、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品种。米内网数据显示,2024年盐酸布比卡因注射液在中国三大终端六大市场的销售额超过人民币2亿元。

截至本公告日,汇禹远和针对该药品已投入的研发费用约人民币466万元(未经审计)。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九州通积极拓展医药工业自产及OEM业务,持续增品种、提品质,形成具有市场竞争力的产品集群,助力"新产品"战略落地。2025年前三季度,公司医药工业自产及OEM业务实现销售收入23.00亿元,同比增长9.93%;其中,公司旗下京丰制药2025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4.31亿元,同比增长12.48%。

本次盐酸布比卡因注射液以化学药品注册3类获批上市,标志着该药品视同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根据国家相关政策,通过一致性评价的药品品种在医保支付及医疗机构采购等领域将获得更大的支持力度。该药品获批上市有利于公司扩大其市场份额,并进一步丰富公司的注射剂产品管线,提升公司在注射剂产品市场的竞争力,助力公司医药工业自产业务持续、稳健发展。

受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该药品未来的生产和销售规模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7日

证券代码:603508 证券简称:思维列控 公告编号:2026-002

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筹划控制权变更事项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维列控"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欣先生、郭洁女士、王卫平先生终止筹划控制权变更的重大事项,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603508	思维列控	A股 复牌			2026/1/6	2026/1/7

● 目前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终止筹划本次控制权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停牌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28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欣先生、郭洁女士、王卫平先生的通知,其正在筹划重大事项,该事项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鉴于该事项仍处于洽谈阶段,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停复牌》等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代码:603508,证券简称:思维列控)已于2025年12月29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思维列控关于筹划控制权变更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

鉴于上述事项尚在推进阶段,公司预计无法在2025年12月31日(星期三)开市起复牌,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25年12月31日(星期三)开市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思维列控关于筹划控制权变更事项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

二、本次筹划事项终止的原因

停牌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欣先生、郭洁女士、王卫平先生与交易对方就筹划控制权变更事项进行了充分沟通与论证,但双方就部分核心条款未能达成一致意见,基于审慎决策原则,为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及公司利益,相关交易方经慎重考虑、协商,决定终止筹划本次控制权变更事项,各方对终止筹划本次控制权变更事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目前,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终止筹划本次控制权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复牌安排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停复牌》等相关规定,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26年1月7日(星期三)开市起复牌。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7日

证券代码:002766 证券简称:索菱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1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索菱股份,证券代码:002766)于2025年12月31日、2026年1月5日、2026年1月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的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通过电话沟通、问询等方式向公司管理层、控股股东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分别于2025年11月22日、2025年12月3日分别在巨潮资讯网发布公告《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通过司法竞拍受让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6)、《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通过司法竞拍受让股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7),公司控股股东中山乐兴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乐兴")一致行动人汤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汤和控股")参与竞拍肖行亦先生持有的在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进行拍卖的2,750万股、1,000万股合计3,750万股索菱股份的股票,并竞买成功。截止本公告日,汤和控股已足额支付了全部拍卖成交款,尚未收到法院的执行裁定。

5、截至本公告之日,除了已披露的信息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其他重大事项;股票异动期间,未发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披露信息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截至目前,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7日